表1非自來水用戶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申請戶籍地址 |  | | |
| 現居地址 | 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申請免徵期間 |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(免徵期限二年/次) | | |
| 申請事由 | □無人居住或房屋殘破不堪居住  □籍在人不在  □同址分戶  □偏遠地區:申請戶所在地非公所指定之清除地區且距離垃圾清運路線300公尺以上並能提供垃圾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文件者)。  □其他 | | |
| 檢附文件 | □公所現勘紀錄  □戶長身分證影本  □戶口名簿影本 ※  □委託清除契約書  □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□申請免徵期間用電證明 ※  (若為申請籍在人不在、無人居住者,請檢附申請期限內用電資料) ※□其他: 標示※符號者為必須檢附項目 | | |
| 請同意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。以上所述有不實,本人同意負法律上完全責任。  謹陳 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 申請人簽章: | | | |

★籍在人不在:包含無人居住、未出租予他人使用

★偏遠地區:非公所指定之清除地區(無垃圾清運服務)

★其他:由公所視實際特殊情形辦理，檢附申請書、現勘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

◎無人居住:需經由公所確認,並檢附現勘紀錄

4